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4月7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1万份。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2人调整为5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40万份调整为229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60万份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关联董事林琪、林光荣、林光胜、应建森、王军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4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57 名激励对象 22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每股 13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关联董事林琪、林光荣、林光胜、应建森、王军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